

“车手”们按照上线指示,乘坐各种交通工具将装有金条的快递送至指定店铺——

天天取送快递,有人感觉不对劲了

刑案速写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宗申 孟婧

取个快递也涉嫌犯罪?抱有侥幸心理的“90后”小伙徐某一直觉得帮忙取快递赚点跑腿费不犯法,殊不知他早已成为电信网络诈骗中的一环……

10月17日,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徐某等人为上游犯罪团伙取送金条案一审宣判。徐某等9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至五年,各并处罚金7000元至5万元。李某等4人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至三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8万元至10万元。谭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元。

取送黄金的“车手”报酬高

“300元一天,包吃包住,还给生活费,想不想干?”2022年7月,待业在家的福建漳州人徐某在浏览某网站贴吧时,认识了一个自称叫阿虎的人。闲聊中,徐某了解到阿虎是电信网络诈骗组织的一员,对方表示愿意为徐某提供工作和住处,在高额报酬诱惑下,徐某一口答应了下来。

在阿虎的指导下,徐某下载了某境外聊天软件,并用阿虎提供的新手机号注册账号。随后,徐某被拉进了一个微信群,群员每天的任务就是发送和接收各种快递信息。

慢慢地,徐某了解到自己的身份是“车手”,负责取送快递。很快,阿虎把收件地址、收件人资料、手机号码私下发给徐某。徐某租了一辆车,导航到厦门某公园门口的快递柜,群内成员“曹操”将验证码和快递员信息以语音方式发给徐某,徐某按照指示打开快递柜,取完快递后将快递包裹内的金条从厦门送至漳州一家指定的金店,至此“车手”工作结束。尝到了甜头的徐某不仅自己运送金条,还邀请好友卢某、杨某、黄某等人共同运送。“每天从早到晚不是取快递就是等

快递,我渐渐感觉不对劲了。”随着运送的金条越来越多,徐某等人虽然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违法,但还是没有抵挡住高额报酬的诱惑。

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徐某等人通过境外聊天软件接收“曹操”、阿虎等上游诈骗团伙发来的取件信息,在深圳、厦门、泉州等20余处快递柜收取装有金条的快递,再按照指示通过租赁汽车或乘坐其他交通工具的方式,将金条送至位于漳州、泉州等地的指定店铺,有时运送的金条能有10余块。

浮出水面的电信诈骗集团

徐某等人运送的金条从何而来?这背后有一个庞大的电信网络诈骗团伙。

2022年10月4日,被电话诈骗182万余元的连云港市民孙先生前往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此举让这个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浮出水面。

李某等4人为该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在国内搭建多部VoIP设备,利用其本人以及谭某等人提供的手机卡办理固定电话、网络宽带、开关机、随时清除电信诈骗标记,为上游诈骗团伙实施诈骗提供帮助。该VoIP设备可以通过设置在境外的服务器拨打诈骗电话,而号码往往显示为境内的正规号码,诈骗团伙假称能消除不良征信,或者能提供网络赌博、网络嫖娼等服务,骗取被害人打款至潘某等人提供的银行卡账户上。

随后,他们再通过利用非法途径购买来的个人信息在电商平台注册一批实名账号,并用诈骗来的资金购买金条,将金条通过快递方式送至指定的快递柜,再由徐某等人取货送至指定金店。

这些金店并非普通金店,而是犯罪分子提前联系好的,徐某等人将金条送至金店,金店老板郑某夫妇等人以低于市场价格对金条进行回收,并将金条邮寄至珠宝公司获取转账款后,再打款至犯罪分子指定的银行账户。至此,一条涉及上游诈骗、中间流转、下游洗白的犯罪链条完成。

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该诈骗团伙仅在厦门、泉州等地收取的黄金涉及全国诈骗案件就有被害人160余名,诈骗所得用于购买金条的资金共计1200余万元。



本案的涉案金条。

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2022年10月30日,连云港市海州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该案。据办案检察官王婉秋介绍,在我国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背景下,犯罪分子的反侦查意识也越来越强,电信网络诈骗所得的资金转移也呈现出隐蔽性强、转移手段新颖的特点,不少犯罪分子利用电商平台漏洞进行了一系列新型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从团伙组织架构、人员层级分工、电子数据提取等方面引导侦查机关进一步取证。

2023年1月11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为完善证据链条,办案检察官引导侦查机关将涉案线上App账户订单信息、物流信息与“车手”接收快递的地点进行逐一比对,根据

物流信息追踪到“车手”后,再根据“车手”的行动轨迹、路面监控视频、转账记录,精准锁定收赃的金店和收赃次数,夯实证据。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徐某等4人的角色是“车手”,专门在下游取送金条,金店老板郑某夫妻二人则负责将金条变现,潘某等3人将自己的银行卡、对公账户用于帮助他人收款转账,此9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而李某等4人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通讯传输技术支持,涉嫌诈骗罪;谭某提供手机卡给予通讯帮助,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月11日,海州区检察院分别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徐某等14人提起公诉。6月8日,该案开庭审理,于10月17日作出上述判决。

目前,该案涉及的上游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和违法收受黄金的店铺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社会万象

喝茶聊天巧遇“贵人” 出借账号误入歧途

因为投机取巧妄图赚取“快钱”,获刑后才如梦方醒悔不当初。近日,山西省平遥县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王某拘役一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退缴违法所得300元。

现年27岁的王某是海南省屯昌县人,初中毕业后以打工为生,因为婚期临近,日子越发捉襟见肘,如何赚钱成了他的头等大事。2022年3月31日,在海口某店喝茶的王某和朋友商量如何才能多赚点钱,正聊得火热时,隔壁一位陌生男子突然伸出了橄榄枝,表示只要将办理的银行卡和手机卡交给他,便可以收到一天300元的好处费,按天支付,绝不拖欠。王某虽然知道出借银行卡的用途肯定见不得光,但他还是将自己实名办理的银行卡和手机卡借给了该男子。4月1日,王某果然收到了好处费300元,正当他暗自窃喜时,殊不知警方已将其锁定,原来短短一天时间,该卡就被诈骗分子用来转移资金35.38万元,涉及被害人9名,平遥籍被害人庞某在转账3.2万余元后报警。

接到当地公安机关传唤后,王某自行前往派出所接受询问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2023年7月6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平遥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审查起诉阶段,王某认罪认罚,7月17日,平遥县检察院对其提起公诉。

(鹿瑞波)

见车间零件多便顺手牵羊 在二手平台售卖暴露自己

“公司内部物料竟在二手平台上售卖?还进行了多次交易?”员工的一次偶然发现,竟意外揪出隐藏在公司里长达三年的“内鬼”。近日,经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陈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19年7月,陈某入职某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入职后不久便了解了厂区车间的生产情况。看着公司里常用的零配件,陈某内心有了想法,“车间里物料零件这么多,我‘顺手’夹带在身上,肯定不会被发现。”

2020年2月,陈某几番犹豫后对存放在电工房及车间内的线板、开关等电器零件下了手,趁下班时随身携带回家,并将盗取的物料零件挂在二手转卖平台上进行售卖。

随着盗窃次数越来越多,为了牟取高额非法利益,陈某盯上了价格较高、体积稍大些的品牌模块盒子。为了掩人耳目,陈某先将公司的一些模块盒子提前拍照上传到二手转卖平台,如果有买家有购买意向,他再根据买家要求将相应模块窃出,并以快递的方式寄出去。

2023年1月,该公司员工偶然发现二手转卖平台上有人转卖带有公司包装编号的组装设备物料,遂立即报案。自此,作案近三年的“内鬼”终于被揪出。

经审查,自2020年2月以来,陈某通过上述方式共盗窃50余次,非法获利13.48万元。案发后,陈某表示认罪悔罪,积极赔偿公司损失,同时接受法律的制裁,其于6月29日退还了全部违法所得,并取得公司谅解。6月30日,华容区检察院以陈某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戴小巍 牛津)

挪公款买期货后亏空 “自产自销”套钱平账

2012年至2014年,李某利用其担任某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下称“粮库”)经营部经理的职务便利,先后贪污99万元、挪用公款40万元。经河南省濮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2023年3月,法院以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在办案过程中,濮阳县检察院发现粮库存在财务管理混乱、粮食购销制度不完善、财务支出有监管漏洞等问题,7月27日,该院向粮库制发检察建议。10月13日,在粮库回复整改后,该院进行了跟踪监督,切实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

2012年6月,李某利用职务便利将其保管的40万元公款取出用于购买期货。一个月后,李某又安排内勤用17万元公款购买别克轿车一辆供其自用。

2013年8月,李某炒期货失败。为了平账,他与粮库原主任刘某(另案处理)商定,卖起了高价粮。李某借用某面粉有限公司资质,拍卖了粮库代储在某分公司的政策性粮食4371吨,后以提高购进小麦价格的手段虚开收购发票,通过“自产自销”的方式,套取国家资金82万元,其中,42万元由刘某处理,剩余的40万元被李某用于填补其炒期货的亏空。

2014年3月,粮库需向上级部门报账,李某通过提高2013年拍卖某直属库政策性粮食购买价格的方式,多报了17万元,这样前期购买别克轿车的花费就神不知鬼不觉地由国家买单了。

2022年,在上级部门到粮库查账时,自知难逃法网的李某迫于无奈投案自首。同年12月,该院对该案依法提起公诉。

(祁慧敏 王世强)

提供银行卡帮助转移资金 为付彩礼钱截留10万余元

听闻提供银行卡可以赚取高额佣金,张某便陆续提供10张银行卡给上家使用,还帮助转移卡内资金。到了谈婚论嫁时,为了支付彩礼钱,张某盗刷了其4张银行卡内的10万余元。经福建省南靖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盗窃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4.1万元。

2022年2月,南靖县公安局接到举报,称张某提供银行卡给他人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经查询反诈平台,张某的一张银行卡关联到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警方梳理该银行卡流水后发现,这张卡与张某名下的其他多张银行卡存在密集、大额的资金往来,且其中4张银行卡存在销户、取现的情况。张某到案后交代,其听朋友谈及提供银行卡给他人使用可以获得高额回报,便办理了10张银行卡提供给上家使用,并按照上家的安排,在银行卡内有资金流入时将资金转移到指定的账户内。后张某为了支付彩礼钱,将手伸向了上述银行卡。他经过逐一查询,发现自己的4张银行卡内有资金,便以销户的方式将4张银行卡内的资金共计10.55万元取走。

经查,上述10张银行卡在涉案期间流入资金1204万余元,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2023年2月16日,公安机关将此案移送至南靖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张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10张银行卡为犯罪提供帮助,情节严重;明知银行卡内的资金系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所得钱款,仍帮助转移卡内资金;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取卡内资金,数额巨大,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盗窃罪,于7月10日对该案提起公诉。

(王琼云)

偷渡者们被带到废弃的楼里候船,对方说海上航行需要15天,在这期间必须切断和外界的一切联系,关闭手机网络以防止被定位。船靠岸后,他们被卖到园区搞诈骗——

梦碎的“淘金之旅”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陈英

电影《孤注一掷》火了,在浙江舟山山演的“现实版”也惊心动魄。最终,有些人,“淘金之旅”不仅梦碎,甚至还因此身陷囹圄。今年7月,用船只运送他人偷渡的张某一伙人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至一年二个月,各并处罚金。近日,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经公开听证,依法对涉嫌偷越国(边)境罪的阿沙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一个举报牵出偷渡大案

2022年6月12日深夜,大雨滂沱,一艘载有30多名年轻男女的渔船从舟山一废弃码头悄然出发,37岁的湖北人阿沙也在其中。海浪混合着雨水打得大家浑身湿透,经交流,大家都是为了去东南亚“赚大钱”。

当渔船航行了一小时后,突然停了下来,阿沙他们纷纷打听是怎么回事。后来,船员前来通知,因船桨触礁损

坏,让大家先回岸上,等船修好后再出发。

住进宾馆后,阿沙辗转反侧,越想越害怕,生怕哪天就死在了海上。再三犹豫之后,他拿起手机在“浙江110”多媒体报警平台上输入“我要举报,这里有人偷渡……”

阿沙在忐忑不安中等来了警察。一些偷渡者见状纷纷逃跑,最后警察将阿沙等部分偷渡者带到了警局。经侦查,运送他人偷渡出国的9名犯罪嫌疑人都全部归案。

据阿沙交代,去年5月的一天,正待业在家的他像往常一样和朋友夏某聊着天,对方问他想不想赚大钱,还称自己正在缅北开公司搞网络赌博,来钱很快,可以加入一起干。起初阿沙一口拒绝,可过了一段时间,朋友何某又来找阿沙,百般游说他加入。

在高薪的诱惑下,阿沙终于被说动。同年6月10日,何某给阿沙转了1000元路费后,让他坐大巴到舟山某宾馆住下,等待偷渡。阿沙对此言听计从。

同年6月12日晚,阿沙根据陌生人

的电话指挥,坐车来到一处山脚下,随后几个工作人员将他带往半山腰处的一废弃楼里候船。此时楼里已经聚集了30余名背着大包小包的年轻偷渡者。等人都到齐后,工作人员告诉大家,海上航行需要15天,在这期间必须切断和外界的一切联系,所有人都要关闭手机网络,清空手机里的所有信息,以防止被定位。准备工作一切就绪后,阿沙等偷渡者被带上了船。

经查,这一犯罪团伙此前已偷渡成功过2次,他们利用冰鲜船将60余人成功偷渡出国,获利130余万元。

与蛇头沆瀣一气猛捞财

那这个犯罪团伙是如何跟境外诈骗集团搭上线的呢?据该团伙核心人物张某交代,他为了能多赚钱,找到朋友姚某询问是否有海上运输的偏门生意可以介绍。姚某很是灵光,明白张某的意思无非就是走私和偷渡的“生意”。经多方打听,他为张某和境外蛇头“水哥”牵上了线。

谨慎起见,“水哥”先寄了几张香港电话卡给张某,两人通过电话商定,由张某找人先租船,然后帮“水哥”运送偷渡者到指定海域。

去年4月20日,张某租下了一艘冰鲜船,并招揽多人分别作为船长、轮机长、工作人员等入伙。“水哥”事先支付了30万元定金,并给了张某一份偷渡者名单。4月22日,张某等人用冰鲜船将30余名偷渡者运送到事先约定的海域,转送至“水哥”派来接应的船上。事后,张某等人如约拿到了61万余元好处费。去年5月22日,张某等人如法炮制,又将40余名偷渡者运送至约定海域,获得好处费70余万元。

看着钱财滚滚而来,张某等人觉得这是个发财的“好门道”,于是又谋划着再干一票。没想到,东窗事发了。

据交代,这些偷渡者与上家有的是同学、老乡关系,有的甚至是从未谋面的网友。在金钱的诱惑下,大部分人都清楚自己出国将会从事诈骗工作,但也有人是被糊里糊涂被骗上了船。

淘金梦破灭落网者受严惩

曾于去年4月22日偷渡成功的蔡某作为证人,向检察官讲述了自己的噩梦之旅。他说他在海上整整待了17天,靠吃面包勉强果腹,一堆人挤在甲板上睡觉,一个浪打来浑身湿透,苦不堪言。

船在老挝海边靠岸后,蔡某被带到那里的一个园区,接受电信诈骗培训。此时,蔡某开始后悔打起了退堂鼓,由于他普通话不好,打字也不利索,待了两个月没有业绩,被经理打骂是家常便饭。后来,蔡某被转卖到老挝的一个工厂看门。最终,蔡某在国内的亲戚凑齐了20万元,才将他赎回了国。

2022年11月23日,张某等9人因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至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张某等9人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应当以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追究刑事责任。2023年4月21日,该院依法对张某等9名犯罪嫌疑人的提起公诉,法院于7月7日判处张某等9人有期徒刑六年至一年二个月,各并处罚金。

5月9日,阿沙因涉嫌偷越国(边)境罪被移送至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阿沙究竟该不该诉?8月29日上午,该院为此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过讨论一致认为,阿沙参与偷越国(边)境犯罪未能得逞,系犯罪未遂,后其主动报警,对于公安机关查获组织、运送偷渡人员的行为,依法从轻处理,同意检察机关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当天,该院依法对阿沙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对于偷渡失败的部分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以涉嫌偷越国(边)境罪提起公诉或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其余偷渡者仍在侦办中。

偷渡失败对阿沙来说无疑是莫大的幸运。截至目前,前两批成功偷渡到东南亚的人员大多仍下落不明。检察机关将依法从严快速打击偷越国(边)境及相关衍生犯罪行为。



8月29日,普陀区检察院对阿沙偷越国(边)境案召开听证会。